

**2023 年度
福建省统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统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作的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 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统计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统计局
2	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福州分中心
3	福建省统计局普查中心
4	福建省企业信息中心
5	福建省统计科学研究所
6	福建省统计信息服务中心
7	福建省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统计部门主要任务是：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坚持守正创新，坚守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扎实有力推进各项重点难点任务，全省统计工作成果丰硕，各项工作取

得新成效、展现新气象、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建引领，始终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

（二）心怀国之大计，全力做好普查工作保障，全面开展普查宣传，五经普工作扎实有序。

（三）扛牢政治责任，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健全完善统计监督制度保障，抓紧抓实统计法治工作，防治统计造假坚决有力。

（四）立足发展大局，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强化服务党政领导、部门和社会公众，统计服务提质增效。

（五）突出重点亮点，加强主旋律宣传，持续开展统计法治和科普宣传，统计新闻宣传有力有效。

（六）坚持全流程管控，高质量推进企业纳统，严格执行常规统计调查制度，持续规范统计数据生产流程，统计数据质量得到提高。

（七）聚力探索创新，建立完善民营经济等领域统计监测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现代化改革部署，提升统计

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绿色经济等重点领域探索创新，统计现代化改革蹄疾步稳。

（八）补齐短板弱项，着力推进统计队伍建设，开展全覆盖培训指导，压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责任，统计基层基础强基固本。

（九）坚守底线思维，将网络和数据安全及保密工作要求贯穿统计工作各环节，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安全监管，统计数据安全风险屏障扎紧筑牢。

（十）深化协调联动，加强部门调查项目审批管理，持续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协作，推进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部门统计工作落实落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5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9.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11.17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5
八、其他收入	0.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5.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9.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0.6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67.97	本年支出合计	8,441.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1.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87.67
总计	9,829.16	总计	9,829.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767.97	8,356.68	411.17			0.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6.22	6,222.81	363.29			0.1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	8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	8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506.22	6,142.81	363.29			0.12
2010501			行政运行	3,137.89	2,991.7	146.18			
2010504			信息事务	300	3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82.21	964.99	217.11			0.1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00	1,500				
2010550			事业运行	386.12	386.1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50	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50	5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 支出	5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13.03	891.34	2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872.33	850.64	21.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26	439.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8	2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76	315.07	2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72.43	72.43				
20808			抚恤	40.7	40.7				
2080801			死亡抚恤	40.7	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48	189.89		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48	189.89		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48	189.89		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16	402.56		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16	402.56		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36	290.06		10.3			
2210202	提租补贴	67.05	56.75		10.3			
2210203	购房补贴	55.75	55.75					
229	其他支出	600.07	600.07					
22999	其他支出	600.07	600.07					
2299999	其他支出	600.07	60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9.37	3,493.22	2,876.1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14		80.14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14		80.1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289.22	3,493.22	2,796		
2010501			行政运行	3,338.89	3,338.89			
2010504			信息事务	397.11		397.1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320.47		1,320.4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78.42		1,078.42		
2010550			事业运行	154.33	154.3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5		49.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5		49.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9.5		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57	93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86	895.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66	456.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8	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53	346.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	84.6			
20808			抚恤	40.7	40.7			

2080801	死亡抚恤	40.7	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48	195.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48	195.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48	19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88	39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88	39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79	28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67.17	67.17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2	43.92				
229	其他支出	490.69		490.69			
22999	其他支出	490.69		490.69			
2299999	其他支出	490.69		49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5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3.25	6,023.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5	4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87	914.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9.89	189.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9.28	379.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0.69	490.6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56.68	本年支出合计	8,047.49	8,047.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26.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35.87	1,235.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6.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283.35	总计	9,283.35	9,28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47.49	4,831.09	3,2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3.25	3,347.04	2,676.2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14		80.14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14		80.1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943.11	3,347.04	2,596.06
2010501	行政运行	3,192.71	3,192.71	
2010504	信息事务	397.11		397.1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20.54		1,120.5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78.42		1,078.42
2010550	事业运行	154.33	154.3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5		49.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5		49.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9.5		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87	91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4.17	874.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66	456.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8	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83	32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	84.6	
20808	抚恤	40.7	40.7	
2080801	死亡抚恤	40.7	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89	189.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89	189.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89	18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28	37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28	37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49	278.49	
2210202	提租补贴	56.87	56.87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2	43.92	
229	其他支出	490.69		490.69
22999	其他支出	490.69		490.69
2299999	其他支出	490.69		49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1.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8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805.73	30201	办公费	89.8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846.7	30202	印刷费	4.23	310	资本性支出	40
30103	奖金	972.8	30203	咨询费	0.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
30107	绩效工资	42.68	30205	水费	3.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8	30206	电费	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27	30207	邮电费	9.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8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	30211	差旅费	3.4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6.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5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2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79	30216	培训费	17.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91.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4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7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9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95.27	公用经费合计				53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2.0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4
3. 公务接待费	6	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单位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统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9829.16万元，支出总计8441.4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736.79万元和1886.79万元，增长21.46%和28.79%。主要是2023年度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8767.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02.35万元，增长22.3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56.6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411.17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0.12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8441.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86.79万元，增长28.7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025.1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489.33万

元，公用支出 535.82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16.3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283.35万元，支出总计8047.4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687.75万元和1744.49万元，增长22.22%和27.68%，主要是2023年度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47.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44.49万元，增长27.6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 8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全省经济形势分析工作开支与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略有减少。

(二) 2010501-行政运行 3192.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4.22 万元，下降 12.6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因规范津补贴改革人员经费增加，故 2023 年度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三) 2010504-信息事务 397.1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95 万元, 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部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增加。

(四) 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1120.5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57 万元, 增长 24.2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常年性统计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五) 2010507-专项普查业务 1078.4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6.17 万元, 增长 1211.1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六) 2010550-事业运行 154.3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33 万元(上年度无事业运行经费)。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部门所属 3 个直属事业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福建省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和福建省统计科学研究所)经费渠道调整为省级财政核拨, 新增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七) 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9.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5 万元(上年度无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开展福建省社会心态调查工作。

(八)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6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5 万元, 下降 6.3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

因规范津补贴改革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故 2023 年度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九）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8 万元（上年度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部门所属 3 个直属事业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福建省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和福建省统计科学研究所）经费渠道调整为省级财政核拨，新增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十）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98 万元，增长 27.3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养老保险费支出增加。

（十一）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8 万元，增长 15.8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增加。

（十二）2080801-死亡抚恤 4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 万元（上年度无死亡抚恤支出）。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抚恤金支出增加。

（十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9.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3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略有增加。

(十四)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8.4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9 万元, 增长 2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十五) 2210202-提租补贴 56.8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5 万元, 下降 3.9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略有减少。

(十六) 2210203-购房补贴 43.9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92 万元(上年度无购房补贴支出)。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购房补贴项目。

(十七) 2299999-其他支出 490.6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0.69 万元(上年度无其他支出)。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31.09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95.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3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2.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69%；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29%；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降低 1.8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29%；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降低 1.81%。主要是保障本部门公务用车需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45%；较上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 46.67%。主要是保障本部门公务接待需要。累计接待 5 批次、4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2023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7.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9 万元，降低 4.7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8.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8.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3.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7.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4.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74.9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4.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1.6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3.41%。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门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4.99	4359.66	3416.33	10	78.36	7.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4.99	3495.06	2705.21	—	77.40	
		其他资金	0.00	351.74	199.93	—	56.84	
		上年结转资金	350.00	512.86	511.19	—	99.67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用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p>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用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p>				

		料, 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 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 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 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料, 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 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 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 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8.4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统计月报》期数	≥12 期	12	5	5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 本	1	5	5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 本	1	5	5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完成调查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	100	5	5	
			政府采购合格率	≥95%	100	3	3	
			政府采购交付率	≥95%	100	2	2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97.8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349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统计局			部门预算编码		349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5949.08	3880.08	9829.16	8441.48	85.88	1387.68	14.12	10	8.59
	财政资金小计	5949.08	3334.27	9283.35	8047.49	86.69	1235.86	13.31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5949.08	3334.27	9283.35	8047.49	86.69	1235.86	13.31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545.81	545.81	393.99	72.18	151.82	27.8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p>				<p>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p> <p>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p> <p>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p>					

<p>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p> <p>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p> <p>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p>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p> <p>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p> <p>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p> <p>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p>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1.69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5.9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积极参与和配合省委、省政府重大活动,按照领导要求提供无差错的相关统计资料的数量	≥10件	15	3	3	
			开展重大事件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情况监测的次数	≥2次	4	3	3	
			完成有质量的重点调研分析的数量	≥8篇	11	3	3	
			完成设区市GDP统一核算工作的次数	≥3次	3	3	3	
			开展快速调查的次数	≥3次	3	3	3	
为省委省政府提供我省主要经济指标			≥2次	2	3	3		

			在全国及东部地区位次情况的次数						
			在统计网站发布工业、投资、消费、房地产等运行情况分析的数量	≥80 篇	97		2	2	
		质量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符合条件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的数量。	≥6 个	9		4	4
				指导部门规范使用统计标准的次数。	≥6 次	8		4	4
		时效指标		配合省效能办做好设区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数据收集、测算评估等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媒体或现场互动等方式集中开展统计(普查)宣传的次数	≥4 次	6		10	10
				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的次数	≥4 次	12		10	10
				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问卷调查的次数	≥4 次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省委、省政府采用各类统计信息的数量	≥24 条	37		5	5
			为省直部门提供数据咨询服务的次数	≥40 次	58		5	5	
总分							98.59		